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侯)罚〔2025〕52号

侯马市田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华

地址：侯马市张村街道办事处小里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21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8月21日你公司在你公司物料库装卸煤炭时未采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21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你公司总经理李东红2025年8月2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3、你公司总经理李东红2025年8月21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现场负责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侯)罚告〔2025〕5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5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万柒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